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的核查和分析，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年。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调整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调整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五、《关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签署时间	实际担保金 额（万元）	担保债务 逾期情况
----	------	------	------	--------------	----------------	--------------

1	赣州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	10,000	无
---	----------------	------	----------------------------------	-----------------	--------	---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提前结清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的 10,000 万元贷款，贷款结清后赣州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同意解除房产抵押通知书，并将房产登记证明原件返还，4 月 17 日办妥相关房产抵押注销手续，该笔担保履行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0。公司对外担保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形。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安建

张洪发

武文光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